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拓普集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号文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8,477,7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429,169.0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规划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50 万套	193,330.91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260 万套	42,712.01
合计		-	236,042.92

二、历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根据《拓普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了公司全资

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电子”）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其承担该募投项目 30 万套的年产能建设，该部分产能建设对应的投资额为 38,000 万元，对应的实施地点为杭州湾新区，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随后，公司将其承担的产能建设对应的投资额以增资方式投入到拓普电子，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标号：2017-063）。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再次在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 2 个实施主体间（即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调整产能建设分配情况，即由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首次承担 30 万套产能建设的基础上，新增 25 万套产能建设，对应投资金额为 32,000 万元，对应的实施地点为杭州湾新区。公司后续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拓普电子。同时，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减少 25 万套产能建设。

以下为上述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在 2 个实施主体间产能建设调整情况：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在 2 个实施主体间产能建设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	规划产能	实施主体	首次调整前	首次调整产能分配	首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产能分配	本次调整后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50 万套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套	-30 万套	120 万套	-25 万套	95 万套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不适用	+30 万套	30 万套	+25 万套	55 万套
合计	150 万套		150 万套		150 万套		150 万套

在进行上述调整之后，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四、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了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审核程序合法、合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根据市场环境实际情况、公司实际经营规划而作出的谨慎决定，

本次调整是募投项目在其2个实施主体间的产能分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玲玲 

刘宪广 

